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同意設立深圳分行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5/25	發言時間	17:12:28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富邦銀行(香港)擬申請設立深圳分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5/2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0/05/25 2.公司名稱: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100% 5.發生緣由:富邦銀行(香港)擬申請設立深圳分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案需經富邦金控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